

當教師工作權遇到學生自我實現權

一釋字第 702 號解釋的憲法疑義議

■ 編目：憲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11 期，頁 71~87	
作者	許育典教授	
關鍵詞	釋字第 702 號解釋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、教師工作權、學生自我實現權、法的明確性原則	
摘要	<p>一、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，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02 號解釋認屬應屬合憲；並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，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也認為應屬合憲；最後針對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的部分，認為應屬違憲。</p> <p>二、但在 6 位大法官提出協同、不同意見書的背後，其實凸顯了許多憲法解釋的疑義。</p> <p>三、事實上，本案不僅輕忽了法的明確性原則的客觀性適用，而且欠缺在學生自我實現權與教師工作權的利益衡量，最後也疏漏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在法律上體系解釋的一致性處理，實在值得加以探討。</p>	
重點整理	前言	<p>1. 整體而言，大法官在釋字第 702 號解釋本文所呈現的是三階段的思考模式：首先，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應屬合憲；其次，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，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應屬合憲；最後，針對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的部分，應屬違憲。</p> <p>2. 事實上，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涉及無法定義且須價值判斷並具倫理內涵的概念，以此作為剝奪教師工作權的嚴格法律效果，大法官在違憲審查上卻未相對採取較嚴格的標準，實在令人質疑。</p> <p>3. 此外，一如其他的大法官解釋一般，本號解釋並未清楚點出本案的基本權衝突，也沒有將合憲檢驗的步驟加以類型化，只是將論述集中在教師工作權在現行教育法制下，以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加以限制或剝奪，在法的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的檢驗，</p>



		卻忽視了學生自我實現權的利益衡量與合憲檢驗。
重點整理	本案系爭規定所涉及的基本權	<p>1.本案所涉及人員是一位女大學生，並非該公立高中教師服務學校的學生，此一問題在本號解釋完全沒有著墨。具體來說，一般的性行為自由屬於人格權的一環。然而，在校園發生的性行為，如果違反此一女大學生的意願，可能涉及到女大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權，並非如本號解釋所言單純的學生「受教權」問題。</p> <p>2.然而，就系爭規定的保護規範目的而言，遠遠超出本案所涉及的女大學生人格自由開展權，其可能更多的保護情況是在於：教師發生了一次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行為，因為此等行為具有習慣性的問題，為了保障其他學生在學校教育的自我實現權，有如此行為的教師應構成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，從而被排除於校園之外。</p> <p>3.因此本案在系爭規定的適用下，主要涉及是：學生自我實現權與教師工作權之間的衝突。</p>
	法的明確性原則在系爭規定的檢討	<p>限制基本權的方式是否合憲，可由形式的法律保留原則與實質的公益理由及比例原則檢驗之。本文在形式的規範面上對焦在「法的明確性原則」的檢討：</p> <p>1.就本案而言，系爭規定所規定的有損「師道」，究竟是否符合「法的明確性原則」，最重要的判斷標準是在於：受規範的一般人民是否能「理解」與「預見」。</p> <p>2.就此而言，誠如前述，「師道」本身的內涵，不僅無法定義，而且需要一般人民的價值判斷，而其本質上所具的倫理內涵可能導致「言人人殊」的結果。</p> <p>3.我們可以嘗試想想，要求現代教師去「理解」與「預見」人民對為人師表的定義，在現代多元社會對多元文化差異的尊重下，是多麼困難與艱鉅的任務！在此，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已經不夠清楚而明確，無法使人民確知法律對於他的具體要求，也使法律規範無法預見與計算，最後將使人民無所適從，進而使人民對於自己行為後果沒有預見的可能，從而破壞了法安定性。</p>



	校園中學生自我實現權與教師工作權的利益衡量	在實質的限制手段上面，本文對焦在公益理由的衡量，故集中在校園中學生自我實現權與教師工作權的利益衡量： 1.以學生自我實現權限制教師工作權的憲法正當性 (1)因教師是教學領域的主體，教師的言行直接影響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園中學生自我實現權與教師工作權的利益衡量</p>	<p>著每一個學生的自我實現。所以，學校、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教師充分的教學自主性，並對其教學上的努力予以重視支持。</p> <p>(2)但是，教師身分保障的正當性基礎在於學生的自我實現，所以，教師是學生人格開展的輔助者，而非主導者。</p> <p>(3)因此，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「……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由這個規定結合教育基本法第 2 條，可知：教師作為學生人格開展的輔助者，不僅在憲法第 21 條教育基本權的規定下具憲法基礎，而且也在我國有其教育實證法上的依據，從而在此產生「以學生自我實現權限制教師工作權的憲法正當性」。</p> <p>2.立法者在系爭規定的立法裁量</p> <p>(1)教師對學生進行性侵害，剝奪了學生自我決定的空間，進一步侵害了學生的人格權。而且，因年紀較小學生的自我決定易受到他人的影響，所以，縱使學生是自願與教師發生性行為，我國的刑法仍視為妨害性自主，以充分保障學生的自我決定權。</p> <p>(2)在此，教師的性侵害代表著其成為不適任教師，也就失去憲法保障其擔任教師的正當性，因此新修正的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」將教師性侵害列為教師法中的當然解聘事由，立法者在此的立法裁量應屬正當。</p> <p>(3)然而，本案雖被檢舉於活動期間「疑似」對服務學員發生違反其意願的性行為，但一來學校調查結果並無性侵害情事，二來其服務學員並非該公立高中學生，而是參與活動的「大學生」，與憲法第 21 條保障教育基本權的基礎完全不同。</p> <p>(4)在此，該公立高中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此個案上，以系爭規定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為由，決定不予續聘，剝奪該教師的工作權。</p> <p>(5)此個案所涉及的構成要件為「行為不檢有損師</p>
--	--	---

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校園中學生自我實現權與教師工作權的利益衡量</p>	<p>道」，立法者在此系爭規定的立法裁量上，誠如本文前述，是以所謂「有損師道」的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，作為「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法律效果的構成要件。</p> <p>(6)然而，因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涉及無法定義且須價值判斷並具倫理內涵的概念，立法者以此作為剝奪教師工作權的嚴格法律效果，其立法裁量顯有瑕疵與不當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釋字 702 號解釋內容為何？法的明確性原則內涵為何？學生受教育權與學生自我實現權之差異為何？釋字 617 號解釋對於法明確性原則所提出之判準為何？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李仁森，〈不適任教師之範圍與法律明確性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22 期，頁 59-67。</p> <p>二、許育典，〈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明確嗎？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21 期，頁 6-8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